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秋豐教授以研習名義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涉有違法兼職情事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0年2月6日，某週刊報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林秋豐教授（下稱林師）違法兼職年薪新臺幣（下同）480萬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執行長，以及兼任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等情，案經調閱經濟部、教育部、屏科大等機關卷證資料，彙整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如下表A。

表A、林師歷年借調與研習過程一覽表

名稱	期間	屏科大狀態	機關職稱	備註
借調	96.8.1-98.7.31	留職停薪	經濟部 科技顧問	
借調	104.2.1-105.7.3	留職停薪	經濟部 約聘科技專家	
借調	105.7.4-108.7.3	留職停薪	金屬中心 第22屆執行長 <sup>1</sup>	執行長 1屆3年
借調	108.7.4-109.7.3	留職停薪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 <sup>2</sup>	106.6.29 兼任大強 鋼鐵公司 董事長迄
研習	109.7.4-110.1.31	歸建復職 公假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	今
	110.2.1迄今	辭職	金屬中心 第23屆執行長	

至於林師有無違法兼職情事，本院彙整相關事證，並於111年4月1日詢問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111年4月29日詢問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及屏科大陳瑞仁副校長等相

<sup>1</sup>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3479號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

<sup>2</sup> 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5770號函同意林師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

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自106年6月29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規定，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林師於106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3日「借調期間」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教育部自110年2月19日起，6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調查妥處並報部，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1年餘仍無結論，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依法處置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sup>3</sup>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sup>4</sup>第3點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且屏科大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亦規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二)105年10月19日，屏科大函<sup>5</sup>復經濟部：「該校同意林師自105年7月4日起，異動借調機關（構）及職務，由該部技術處『約聘科技專家』異動為『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並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期間至106年1月31日止」，並於公文中說明：

1、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該校教師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4年為限……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並以1次為限

---

<sup>3</sup> 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

<sup>4</sup> 105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

<sup>5</sup> 屏科大人字第1051600422號函。

……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構或職務有異動者，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上開規定之期限。」

2、查林師前經該校同意借調至該部擔任技術處「約聘科技專家」職務，自104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止，期間2年……；另林師曾於96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期間（計2年），經該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該部技術處擔任科技顧問職務在案。

(三)106年1月9日，屏科大函<sup>6</sup>復金屬中心：「該中心為業務需要，擬延長借調林師擔任第22屆執行長，該校敬表同意，期間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

(四)108年6月27日，屏科大函<sup>7</sup>復金屬中心：「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借調期間自108年7月4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

(五)經濟部於110年7月7日函<sup>8</sup>復本院表示：「金屬中心林師執行長，係由該中心董事長指派，先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推舉林師執行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任期自106年6月29日開始迄今。」本院111年5月1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官網之公司基本資料，大強鋼鐵公司現任董事長仍為林師無誤。

(六)教育部於110年3月30日函<sup>9</sup>復本院表示：「依學校調查說明，該校同意林師借調案，係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該段期間林師同時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該校於報

---

<sup>6</sup> 屏科大人字第10616000141號函。

<sup>7</sup> 屏科大人字第1080008680號函。

<sup>8</sup> 經工字第11002551060號函。

<sup>9</sup> 臺教人（二）字第1100029047號。

載前並未知悉。又林師於借調期間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職務，已違反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該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兼職範圍限於曾與該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該校持有其股份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及不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等規定。」

(七)另教育部於110年2月19日函請屏科大釐清案情後報部，110年3月30日再函屏科大，表示縱林師已離職，仍應依規定啟動調查論處，後續教育部再於110年4月21日、5月11日、7月13日及12月10日函請屏科大依相關規定查明妥處後報部，惟屏科大不論系教評會、院教評會，乃至校教評會，迄今仍未依法妥適處置。

(八)綜上，屏科大依據教育部及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規定，同意林師借調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自106年6月29日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迄今，雖係金屬中心董事長指派兼職，惟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規定，甚至該校於報載前仍未被告知，林師於106年6月29日至109年7月3日「借調期間」違法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教育部自110年2月19日起，6度函屏科大應釐清案情、調查妥處並報部，惟該校迄今仍以鄉愿態度處理本案已逾1年餘仍無結論，教育部應積極督促所屬，依法處置。

二、屏科大於108年6月27日函同意林師自108年7月4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至109年7月3日，即已知執行長1屆3年任期，該校嗣於109年5月20日函「不同意」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調，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

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於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教育部應併同處置，以正視聽。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sup>10</sup>第26條第1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二)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二)教師申請從事

---

<sup>10</sup> 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1號令修正公布。

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15萬元回饋金。」

- (三)查屏科大分別於105年10月19日、106年1月9日函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詳情已如前述，該校108年6月27日函係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由前等公文已知金屬中心第22屆執行長任期係105年7月4日至108年7月3日之3年，自108年7月4日起之3年為金屬中心執行長第23屆任期。
- (四)金屬中心於109年4月28日以金人字第1091001479號函屏科大：「惠請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該中心期間延長至110年1月31日」，並於公文中說明：
- 1、該中心第23屆執行長職務，業經行政院核復由林師續任。
  - 2、該校原同意林師借調至該中心擔任第23屆執長期間至109年7月3日，依該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逾4年者應逐年申請延長之，故惠請同意林師借調期間延長至110年1月31日。
- (五)屏科大於109年5月20日以屏科大人字第1091600313號函復金屬中心：「鑑於該校林師已借調至經濟部相關單位長達7年半之久，屢獲重任，在此期間為政府及產業多有建樹，實為屏科大之光。相信以其在借調期間所累積之經驗與人脈，及其對產業趨勢之視野及布局，必能對學校未來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學校因校務需要及發展，迫切期待林師能早日返校，發揮所長，貢獻於學校。爰有關來函希該校同意再予延長借調乙節，**未便同意**。」
- (六)林師因屏科大不同意延長借調，遂依據屏科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於109年6月24

日提送「屏科大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予該校車輛工程系，申請表上註明「**至金屬中心研究合作。**」

(七)屏科大車輛工程系於109年6月30日召開系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該校工學院於109年7月1日至2日召開院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審議。」該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於109年7月16日召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此，林師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期間，名義上為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實質上卻無縫接軌的持續擔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未有1天離任迄今。且本院檢視金屬中心、林師、屏科大所簽立之3方協議書，亦未有「林師至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之文字」，前述林師以「借調」名義前往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尚需經屏科大同意，此階段以「研習」名義是否需經該校同意，不無疑義。

(八)屏科大係同意林師前往金屬中心「研習」，未同意林師以教師本職「兼職」金屬中心執行長，此舉已有兼職情形，縱兼執行長職務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兼職範圍，亦仍需屏科大同意始能為之。況且，於此階段，林師「再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形同林師實際身分為屏科大教師本職，發生兼職再兼職之雙重情形，此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情事，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亦違反教育部108年7月12日函釋<sup>11</sup>：「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

---

<sup>11</sup> 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

副董事長」規定。

(九)此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2項已明定應有服務義務之規定，惟屏科大不僅於3方協議書中未予明定，且還同意林師110年1月31日研習結束的隔天，即110年2月1日起辭職。屏科大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十)綜上，屏科大於108年6月27日函同意林師自108年7月4日起借調續任金屬中心第23屆執行長至109年7月3日，即已知執行長1屆3年任期，該校嗣於109年5月20日函「不同意」林師109年7月4日起之延長借調，卻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該校研習作業要點規定，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屏科大教授本職，卻漠視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係為提供教師前往產業吸收新知以回饋教學目的之規定，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第23屆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林師於109年7月4日至110年1月31日「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教育部應併同處置，以正視聽。且屏科大未訂定林師研習後之服務義務即同意其辭職，核其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三、行政院105年6月1日與108年5月29日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與第23屆執行長，其自106年6月29日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職務迄今，每月領取兼職費3萬元、車馬費8千元，已違反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單一兼任職務的兼職費以每月8,500元為

限」之規定，且經濟部訂定所屬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之管理要點亦有「應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取兼職費，且不得另立名目支領」規定，經濟部除應依法約束所屬依限額領取，亦需依據上開行政院函頒支給表「超過限額部分應追繳作為原事業之收益」規定進行處置，始符法制

- (一) 行政院函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sup>12</sup>中，領受限制規定：「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500元為限。」該支給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規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職費領受限制準用本表規定；超過限額部分，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並由原事業機構負追繳責任。」
- (二)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2點、第14點規定：「本點要適用範圍如下：……（五）該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之遴派」、「人員報酬之支給標準如下：……（二）所屬事業、直接投資事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之兼任公股（政府）代表董監事，應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取兼職費，不得另立名目支領（如出席費等）。」
- (三) 另查行政院103年12月17日函<sup>13</sup>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經濟部主管之金屬中心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須經行政院同

---

<sup>12</sup> 行政院96年9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509號修正發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內規定每月兼職費限額8,000元；107年1月23日修正名為「軍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限額仍為8,000元；該要點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另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銜接前開要點，該支給表每月兼職費限額增為8,500元。

<sup>13</sup> 院授人組字第1030056743號函。

意。爰行政院分別於105年6月1日及108年5月29日函復<sup>14</sup>同意金屬中心第22屆、第23屆執行長由林師擔任。

(四)經濟部於110年7月7日函<sup>15</sup>復本院：「金屬中心林執行長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期間支領之費用，包括每月兼職費3萬元，與車馬費8千元。」惟此支領兼職費數額已逾上開行政院函頒支給表限額，亦已違反前揭經濟部所定管理要點「人員報酬之支給標準……應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取兼職費，不得另立名目支領」之規定。

(五)綜上，行政院105年6月1日與108年5月29日同意林師擔任金屬中心第22屆與第23屆執行長，其自106年6月29日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職務迄今，每月領取兼職費3萬元、車馬費8千元，已違反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單一兼任職務的兼職費以每月8,500元為限」之規定，且經濟部訂定所屬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之管理要點亦有「應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取兼職費，且不得另立名目支領」規定，經濟部除應依法約束所屬依限額領取，亦需依據上開行政院函頒支給表「超過限額部分應追繳作為原事業之收益」規定進行處置，始符法制。

四、報載「林師109年度年薪高達480萬元、平均月薪40萬元」等情，經本院調查，林師109年總薪酬達到495萬8,032元，其中包含「主管激勵獎金47萬餘元」、「一般激勵獎金7萬餘元」及「營運獎金21萬餘元」等未合法之名目，經濟部於本院函詢後，召開金屬中心相關獎金適法性會議，明確告知該等名目未報部核准，且上

<sup>14</sup> 院授人組字第1050043479號函、院授人培字第1080035770號函。

<sup>15</sup> 經工字第11002551060號函。

開營運獎金之來源為「實際盈餘金額超過目標盈餘金額，由執行長提議可發放營運獎金數額」，本院調查106年目標盈餘較105年大降37.5%，形同坐實金屬中心降低目標盈餘以領取獎金之嫌，金屬中心每年約30億元營收中，有7成以上自來政府研究或委辦計畫，經濟部允應重新檢視所屬設立獎金及發放比例是否妥適，以絕外界自肥或肥貓之議論，俾正官箴

- (一)110年2月6日，報載林師109年違法兼職執行長年薪共約480萬元（金屬中心執行長年薪240萬元、主管加給48萬元、各類獎金156萬元、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年薪36萬元），平均月薪40萬元等情。經本院調查，經濟部於107年9月3日函<sup>16</sup>復金屬中心：「所報該中心提經第22屆第9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林董事長及林執行長月支薪酬分別調整為19萬6,320元及18萬3,438元，同意備查。」
- (二)經濟部於110年3月29日函<sup>17</sup>復本院：「林執行長109年月支薪酬為18萬3,438元，全年薪資為220萬1,256元；109年獎金包含年終獎金27萬5,157元、考績獎金27萬元、績效獎金99萬2,620元、主管激勵獎金47萬7,000元、一般激勵獎金7萬4,844元、營運獎金21萬1,155元，獎金共計230萬776元。」另經濟部於110年7月7日函<sup>18</sup>復本院：「林執行長自106年6月29日開始擔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每月支領兼職費3萬元、車馬費8,000元。」爰林師109年擔任金屬中心執行長職薪酬總計為495萬8,032元，彙整如表B。

表B、林師109年擔任金屬中心執行長薪酬一覽表

薪酬名稱	金額
------	----

<sup>16</sup> 經人字第10703674460號函。

<sup>17</sup> 經科字第11003454230號函。

<sup>18</sup> 經工字第11002551060號函。

月支薪酬（18萬3,438元）x12月	220萬1,256元
年終獎金	27萬5,157元
考績獎金	27萬元
績效獎金	99萬2,620元
主管激勵獎金	47萬7,000元
一般激勵獎金	7萬4,844元
營運獎金	21萬1,155元
大強鋼鐵公司兼職費（3萬元）x12月	36萬元
大強鋼鐵公司車馬費（8,000元）x12月	9萬6,000元
<b>總計</b>	<b>495萬8,032元</b>

註：林師110年領取之績效獎金為126萬1491元。

- (三)媒體報導後，本院於110年2月7日去函經濟部，該部於110年3月15日召開「金屬中心獎金發放相關規定之適法性討論會議」，會議結論：「經查金屬中心『激勵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營運獎金試行辦法』等2項規定，皆未經董事會同意及報部核准，且非屬該中心『獎金發放規定』所稱獎金範圍，請金屬中心檢討改善，所訂定各項獎金發放基準，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核准。」
- (四)本院調查「金屬中心營運獎金試行辦法」第1條、第3條及第6條規定：「年度盈餘超過當年度目標盈餘時，發放一定獎金」、「獎金來源：由當年度超過年度盈餘目標的金額提撥一定數額作為獎金」、「發放流程：由執行長提議可發放營運獎金數額。」
- (五)本院再查林師係於105年7月4日擔任金屬中心執行長，該年度目標盈餘為4千萬元，惟翌（106）年之目標盈餘金額僅為2,500萬元，大降37.5%，迄今仍無法恢復105年情形，如表C，而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國產化政策，金屬中心扮演重要執行角色，經濟部所屬能源局、工業局、標準

檢驗局等，每年均投給金屬中心數千萬、甚至上億元委託計畫，相較於105年前之金屬中心任務已大不相同。

表C、金屬中心105-109年目標盈餘與實際盈餘金額一覽表

年度	目標盈餘金額	實際盈餘金額
105	4,000萬元	5,926萬餘元
106	2,500萬元	6,063萬餘元
107	2,500萬元	5,595萬餘元
108	3,000萬元	6,276萬餘元
109	3,500萬元	5,757萬餘元

- (六) 本院另檢視金屬中心近幾年預、決算書，每年決算金額大約30億元左右，其中至少7成以上之營收，係來自於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政府委辦工業服務計畫等，其中109年實際決算營收為32.3億元，當中經濟部委託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為9.7億元、承接該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其他政府等實際決算為20.52億元，即9.7億元+20.52億元=30.22億元，占總營收32.3億元的93.5%，決算書說明主要係政府推行基礎前瞻建設及五加二創新計畫，承接政府機構委辦計畫增加。
- (七) 金屬中心受政府重視，投入大量預算經費執行政府政策，卻遭媒體報導有降低目標盈餘、私設獎金等情事，經濟部允應重新檢視所屬事業，其營收來源過半以上承接政府，惟其獎金發放比率是否妥適，如110年金屬中心發放之績效獎金，則由109年發放的3,308萬7,330元，跳升至5,647萬9,821元，達1.7倍。政府投入大量公帑提升該中心營收，雖其發放績效獎金尚無前述激勵、營運獎金違反規定疑義，惟是否妥適，仍需由經濟部檢討為宜。
- (八) 綜上，報載「林師109年度年薪高達480萬元、平均月薪40萬元」等情，經本院調查，林師109年總薪酬

達到495萬8,032元，其中包含「主管激勵獎金47萬餘元」、「一般激勵獎金7萬餘元」及「營運獎金21萬餘元」等未合法之名目，經濟部於本院函詢後，召開金屬中心相關獎金適法性會議，明確告知該等名目未報部核准，且上開營運獎金之來源為「實際盈餘金額超過目標盈餘金額，由執行長提議可發放營運獎金數額」，本院調查106年目標盈餘較105年大降37.5%，形同坐實金屬中心降低目標盈餘以領取獎金之嫌，金屬中心每年約30億元營收中，有7成以上自來政府研究或委辦計畫，經濟部允應重新檢視所屬設立獎金及發放比例是否妥適，以絕外界自肥或肥貓之議論，俾正官箴。

五、教育部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主管機關，並據以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師依據該法第26條規定前往產業研習或研究時，僅規定期間應至少半年，未訂上限，另能否支領合作機構或產業薪酬、占實缺領其薪水等，相關法令或函釋付之闕如，此涉及教師有無兼職行為，另有關服務義務之細項規範等，教育部均允應研議檢討完備法令，俾符實需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3條

規定：「本法第26條第1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三) 本案屏科大林師以研習名義，於金屬中心持續擔任第23屆執行長職務，其於研習申請書上敘明「研習期間本人帶職不支薪」，意即表示林師於金屬中心支薪、而不支屏科大薪水。再據教育部於110年7月13日函<sup>19</sup>復本院：「研習期間，金屬中心告知將支給林師酬勞，依據健保法規定應為林師投保健保，故由金屬中心支付林師健保公提費用」等語，亦證林師於研習期間，確實於金屬中心任職且受有薪給，此情已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2項「技職院校應……支付薪給」有違，除有兼職疑義外，亦有行政院函頒之「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表」領受限制規定之適用情形。
- (四) 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立法目的：「為避免技職校院教師與業界專業技術脫節，爰於第1項明定應進行研習或研究，第2項明定學校應保障相關師資之工作權。」屏科大亦說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係為增進實務經驗以回饋於實務教學之學習目的，與教師在產業兼任職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之意涵不同。爰當初立法時係考量教師工作權，未料到產業以更高薪資誘使教師支領其薪水、從事其職務，衍生教師是否有兼職行為及其兼職適法性之疑義，以

---

<sup>19</sup> 臺教人(二)字第1100082104號函。

及能否達成增進實務經驗回饋教學之目的。

(五)綜上，教育部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主管機關，並據以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師依據該法第26條規定前往產業研習或研究時，僅規定期間應至少半年，未訂上限，另能否支領合作機構或產業薪酬、占實缺領其薪水等，相關法令或函釋付之闕如，此涉及教師有無兼職行為，另有關服務義務之細項規範等，教育部均允應研議檢討完備法令，俾符實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教育部（調查意見一、二、五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三、四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經濟部（調查意見三至四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一至二參考）。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調查委員：葉宜津

王美玉

賴鼎銘

蕭自佑